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通用耗材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6年9月9日

日期：2016年9月9日

2016-292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潘鑫
联系方式：010-83299510

乙方：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西900号院2号楼101二层20408
联系人：叶锋
联系方式：13910744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CLDX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44201040003784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中标通知书（附件 2）；

(4) 保密协议书（附件 3）；

(5) 廉政承诺书（附件 4）；

(6)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附件 5）；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通用耗材采购项目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2,6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2105600 元；乙方交付完毕 100% 货款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526400 元。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若乙方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否则因信息错误导致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

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双方对支付周期另有约定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的，以新签署的协议为准。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一次性交付或分批交付。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交货。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遇有特殊情况, 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乙方交付全部耗材必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成品, 禁止交付回收灌装、翻新、二次再生改装耗材。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人工费、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费、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保质期, 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货物标明保质期的 80%, 如甲方对出厂日期另有要求的,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质量保证期: 两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有缺陷货物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更换安装; 因乙方拖延造成甲方设备停用产生损失, 乙方应予赔偿。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书面通知包括加盖公章纸质邮寄、双方确认的邮箱；邮寄送达以签收日视为收到；电子邮箱发送的，发送后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双方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邮箱为司法送达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项目货物清单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1	ADT-369K 黑粉/AAV81A0	智通	ZT-ADT-369-BK-F	680	40	27,200
2	ADT-369C 青粉/AAV84A0	智通	ZT-ADT-369-C-F	680	30	20,400
3	ADT-369M 红粉/AAV83A0	智通	ZT-ADT-369-M-F	680	30	20,400
4	ADT-369Y 黄粉/AAV82A0	智通	ZT-ADT-369-Y-F	680	30	20,400
5	CTL-1100K 黑鼓	智通	ZT-PLUSCTL-1100-BK	200	300	60,000
6	CTL-1100C 青鼓	智通	ZT-PLUSCTL-1100-C	200	200	40,000
7	CTL-1100M 红鼓	智通	ZT-PLUSCTL-1100-M	200	200	40,000
8	CTL-1100Y 黄鼓	智通	ZT-PLUSCTL-1100-Y	200	200	40,000
9	CTL-2100K 黑鼓	智通	ZT-CTL-2100-K	250	100	25,000
10	CTL-2100C 青鼓	智通	ZT-CTL-2100-C	250	80	20,000
11	CTL-2100M 红鼓	智通	ZT-CTL-2100-M	250	80	20,000
12	CTL-2100Y 黄鼓	智通	ZT-CTL-2100-Y	250	80	20,000
13	TL5353K 黑粉 KS	智通	ZT-TL-5353-BK	180	30	5,400
14	TL5353C 青粉 KS	智通	ZT-TL-5353-C	180	20	3,600
15	TL5353M 红粉 KS	智通	ZT-TL-5353-M	180	20	3,600
16	TL5353Y 黄粉 KS	智通	ZT-TL-5353-Y	180	20	3,600
17	TL8568K 黑粉	智通	ZT-TL-8568-BK-F	400	10	4,000
18	TL8568C 青粉	智通	ZT-TL-8568-C-F	400	10	4,000
19	TL8568M 红粉	智通	ZT-TL-8568-M-F	400	10	4,000
20	TL8568Y 黄粉	智通	ZT-TL-8568-Y-F	400	10	4,000
21	CE310(126A)/CF350A(130A) 黑粉	智通	ZT-PLUSCE310A	280	20	5,600
22	CE311(126A)/CF351A(130A) 青粉	智通	ZT-PLUSCE311A	280	15	4,200

23	CE312 (126A) /CF352A (130A) 黄粉	智通	ZT-PLUSCE312A	280	15	4, 200
24	CE313 (126A) /CF353A (130A) 红粉	智通	ZT-PLUSCE313A	280	15	4, 200
25	CF500A (202A) 黑鼓	智通	ZT-PLUSCF500A-BK	380	300	114, 000
26	CF501A (202A) 青鼓	智通	ZT-PLUSCF501A-C	380	220	83, 600
27	CF502A (202A) 黄鼓	智通	ZT-PLUSCF502A-Y	380	220	83, 600
28	CF503A (202A) 红鼓	智通	ZT-PLUSCF503A-M	380	220	83, 600
29	CF510A (204A) 黑鼓	智通	ZT-PLUSCF510A-BK	280	600	168, 000
30	CF511A (204A) 青鼓	智通	ZT-PLUSCF511A-C	280	400	112, 000
31	CF512A (204A) 黄鼓	智通	ZT-PLUSCF512A-Y	280	400	112, 000
32	CF513A (204A) 红鼓	智通	ZT-PLUSCF513A-M	280	400	112, 000
33	CTL-350K 黑粉 KS	智通	ZT-PLUSCTL-350-BK	400	40	16, 000
34	CTL-350C 青粉 KS	智通	ZT-PLUSCTL-350-C	400	20	8, 000
35	CTL-350M 红粉 KS	智通	ZT-PLUSCTL-350-M	400	20	8, 000
36	CTL-350Y 黄粉 KS	智通	ZT-PLUSCTL-350-Y	400	20	8, 000
37	CP318 黑粉/CT202618	智通	ZT-CP318-B-F	180	5	900
38	CP318 红粉/CT202620	智通	ZT-CP318-M-F	180	5	900
39	CP318 黄粉/CT202621	智通	ZT-CP318-Y-F	180	5	900
40	CP318 青粉/CT202619	智通	ZT-CP318-C-F	180	5	900
41	W2040A (416A) 黑鼓	智通	ZT-W2040A-B-RE	400	40	16, 000
42	W2041A (416A) 青鼓	智通	ZT-W2041A-C-RE	400	30	12, 000
43	W2042A (416A) 黄鼓	智通	ZT-W2042A-Y-RE	400	30	12, 000
44	W2043A (416A) 红鼓	智通	ZT-W2043A-M-RE	400	30	12, 000
45	W2080A (118A) 黑粉	智通	ZT-PLUSW2080A-B-RE	250	40	10, 000
46	W2081A (118A) 青粉	智通	ZT-PLUSW2081A-C-RE	250	20	5, 000
47	W2082A (118A) 黄粉	智通	ZT-PLUSW2082A-Y-RE	250	20	5, 000
48	W2083A (118A) 红粉	智通	ZT-PLUSW2083A-M-RE	250	20	5, 000
49	CE340A (651A) 黑鼓	智通	ZT-CE340A-B	900	15	13, 500

50	CE341A(651A)青鼓	智通	ZT-CE341A-C	900	10	9,000
51	CE342A(651A)黄鼓	智通	ZT-CE342A-Y	900	10	9,000
52	CE343A(651A)红鼓	智通	ZT-CE343A-M	900	10	9,000
53	CM118/CP115 黑粉(高容 35 克)/CT202257	智通	ZT-CM118-BK-F	180	8	1,440
54	CM118/CP115 红粉(高容 25 克)/CT202259	智通	ZT-CM118-C-F	180	8	1,440
55	CM118/CP115 黄粉(高容 25 克)/CT202260	智通	ZT-CM118-M-F	180	8	1,440
56	CM118/CP115 青粉(高容 25 克)/CT202258	智通	ZT-CM118-Y-F	180	8	1,440
57	CT0-850HK 黑粉	智通	ZT-CT0-850H-BK	900	4	3,600
58	CT0-850HC 青粉	智通	ZT-CT0-850H-C	900	2	1,800
59	CT0-850HM 红粉	智通	ZT-CT0-850H-M	900	2	1,800
60	CT0-850HY 黄粉	智通	ZT-CT0-850H-Y	900	2	1,800
61	DO-850BK 分体黑鼓	智通	DO-850BK	2,450	2	4,900
62	DO-850CMY 分体彩鼓	智通	DO-850CMY	3,800	2	7,600
63	FP6230K 黑鼓	智通	ZT-FP6230	5,800	2	11,600
64	FT6260CK 黑粉	智通	ZT-FT6260CK	1,900	2	3,800
65	FT6260CC 青粉	智通	ZT-FT6260CC	1,900	2	3,800
66	FT6260CM 品红粉	智通	ZT-FT6260CM	1,900	2	3,800
67	FT6260CY 黄粉	智通	ZT-FT6260CY	1,900	2	3,800
68	DL-463 分体鼓	智通	ZT-PLUSDL-463	320	100	32,000
69	TL-463 黑粉	智通	ZT-PLUSTL-463	320	250	80,000
70	DO-400 分体鼓	智通	ZT-PLUSDO-400	320	50	16,000
71	TO-400H 黑粉	智通	ZT-PLUSTO-400H-F	320	200	64,000
72	DO-405 分体鼓	智通	ZT-PLUSDO-405	320	100	32,000
73	TO-405H 黑粉	智通	ZT-PLUSTO-405H-F	320	200	64,000
74	LT4636 粉盒	智通	ZT-PLUSLT2435-F	280	4	1,120

75	LD4636 分体鼓	智通	ZT-PLUSLD2435-FD	280	5	1,400
76	TN2325 高容黑粉	智通	ZT-PLUSTN2325	180	80	14,400
77	DR2350 分体鼓	智通	ZT-PLUSDR2350-FD	320	20	6,400
78	DR328U 分体鼓	智通	ZT-DR328U-FD	320	20	6,400
79	TN328-M 黑粉 KS	智通	ZT-TN328-M-F	320	20	6,400
80	Q7570A 黑鼓	智通	ZT-Q7570A	520	10	5,200
81	TN2215 黑粉	智通	ZT-PLUSTN2215	180	10	1,800
82	205S 黑鼓	智通	ZT-LD205-BK	320	20	6,400
83	CRG328 黑鼓	智通	ZT-PLUSCRG328	320	10	3,200
84	CZ192A(93A) 黑鼓	智通	ZT-PLUSCZ192A	680	10	6,800
85	P355 高容黑粉/CT201940	智通	ZT-PLUSP355X-F	320	40	12,800
86	CE505A 黑鼓	智通	ZT-PLUSCE505A	280	120	33,600
87	CF228A 黑鼓	智通	ZT-PLUSCF228A	450	100	45,000
88	CF277A 黑鼓	智通	ZT-PLUSCF277A	520	100	52,000
89	CF280A 黑鼓	智通	ZT-PLUSCF280A	320	150	48,000
90	CF400A(201A) 黑鼓	智通	ZT-PLUSCF400A-BK	320	20	6,400
91	PD-213 黑鼓	智通	ZT-PLUSPD-213	320	40	12,800
92	W1003AC(110AC) 黑鼓	智通	ZT-PLUSW1003AC-RE	320	100	32,000
93	W1108A 黑粉	智通	ZT-PLUSW1108A-F	180	50	9,000
94	W1660A(166A) 黑鼓	智通	ZTP-W1660A	280	60	16,800
95	PD-215 黑鼓	智通	ZT-PD-215	180	20	3,600
96	TL-413 黑粉 KS	智通	ZT-PLUSTL-413	180	5	900
97	CC388A 黑鼓	智通	ZT-PLUSCC388A	280	1200	336,000
98	Q2612A 黑鼓	智通	ZT-PLUSQ2612A	280	300	84,000
99	CE278A 黑鼓	智通	ZT-PLUSCE278A	280	60	16,800
100	LOR97AA(975A) 黑盒	智通	ZT-975A-BK	280	70	19,600
101	LOR88AA(975A) 青盒	智通	ZT-975A-C	280	50	14,000
102	LOR91AA(975A) 品红盒	智通	ZT-975A-M	280	50	14,000
103	LOR94AA(975A) 黄盒	智通	ZT-975A-Y	280	50	14,000

104	DS7830 色带架(带头卡)[含色带芯]	扬帆 耐力	YFHC DS-7830	30	450	13,500
105	LQ1600KIIIIH 色带架(带头卡)[含色带芯]	扬帆 耐力	YFHC LQ1600KIIIIH	30	20	600
106	PLQ20 色带架(带头卡)[含色带芯]	扬帆 耐力	YFHC PLQ20	30	20	600
107	NX500 色带架[含色带芯]	扬帆 耐力	YFHC NX500	30	20	600
108	OKI5860 色带架[含色带芯]	扬帆 耐力	YFHC OKI5860	30	300	9,000
109	CWT-300 废粉仓/25000 页	扬帆 耐力	YFHC CWT-350	280	4	1,120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2,632,000.00	
备注： 如甲方存在打印设备作废及新购或耗材采购数量变动，相应的耗材依据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核算，如中标清单内没有相应耗材，将依据市场比价确认后，乙方向甲方供货并计入供货验收清单进行结算。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通用耗材采购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93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2632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邮箱：hczb103@163.com

附件 3：保密协议书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通用耗材采购项目
保密协议书

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乙方）参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通用耗材采购项目的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拍照、备份、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收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4：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5: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26 年度通用耗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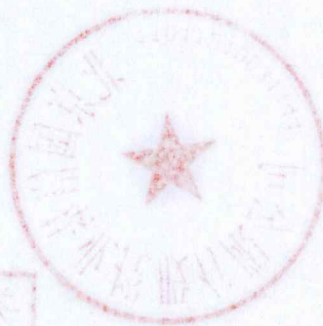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国信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9 日





1958